

8/9/2009

“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”(使徒行傳 1:8) 我們要做些什麼？

上星期我們看到，作耶穌的見證，最低限度要我們信徒口頭向人分享耶穌基督的好信息。我們不是要說服人，只是與人分享。現在讓我們查考另一樣作見證要做的事。我們需要先翻去以賽亞書 43:9 – 11：

「9 任憑萬國聚集；任憑眾民會合。其中誰能將此聲明，並將先前的事說給我們聽呢？他們可以帶出見證來，自顯為是；或者他們聽見便說：這是真的。

10 耶和華說：你們是我的見證，我所揀選的僕人。既是這樣，便可以知道，且信服我，又明白我就是耶和華。在我以前沒有真神；在我以後也必沒有。11 惟有我是耶和華；除我以外沒有救主。」

耶和華在第 10 節所說的跟耶穌在使徒行傳 1:8 所說的實際上一模一樣。以賽亞書中的背景顯示出耶和華的子民、以色列的僕人，本身就是見證。當他們被帶到一個法庭，便會證明神的真實及良善。換句話說，那些聲言見證假神的，當與見證耶和華的放在一起時，便會站立不住。結果就是，那法庭會承認耶和華是獨一的救主。

這樣作耶穌的見證就不單只要求我們口頭分享耶穌基督的好信息。使徒彼得將這個作耶穌的見證的責任掌握得最好：

「13 你們若是熱心行善，有誰害你們呢？14 你們就是為義受苦，也是有福的。不要怕人的威嚇，也不要驚慌；

15 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。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就要常作準備，以溫柔、敬畏的心回答各人；16 存著無虧的良心，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，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。

17 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，總強如因行惡受苦。<sup>18</sup>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按著肉體說，他被治死；按著靈性說，他復活了。」(彼得前書 3:13 – 18)

彼得建議基督徒不需無時無刻都談及信仰，但有人問的時候，便一定要能夠回答。因此彼得主張信徒要常作準備回答各人。我們不是要為日光之下每個問題提供一個答案，而是要提供一個可以解釋我們為何有這盼望的答案。我們也不可自大或存敵意，要有良好的態度，存著無虧的良心，以好行為作支持，甚至當受到不公平對待時也要如此。在这一切之上，我們都要存尊主基督為聖的心去過每一天充滿挑戰的人生。

所以，我們需要學習如何扼要地講述我們自己為何成為基督徒的見證。最好的方法就是實踐，即是，向未信的朋友傳福音。然後，我們會意識到缺點在那裡而作出調較。我們亦需要活出一個行善而非行惡的生命。無怪乎在中文的詞彙中，「見證」可以解作是「將所見到的口頭分享」，也可以理解為「生命或行為」的見證。

我們是神的子民，祂的僕人。我們作耶穌的見證，用口分享好信息。我們甚至在未有機會分享以前很早已準備我們的見證。我們亦謹守我們的生命，不作邪惡的事，反之積極主動行善。這樣，我們將不需因誤會所造成的罪疚感，來迫使我們去分享好信息，好像我們誤解「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」。透過口裡述說我們所知的，以及校正我們的生命作為證據來讓世界的法庭去判決，我們將會是見證，見證出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獨一的救主。